

关于上海海伦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海伦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伦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孟德；联系电话：18818208741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6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17 日